

股票代碼:2237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C Electric Vehicles Inc.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五青路 291 巷 33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7
二、承認事項.....	9
三、討論事項.....	10
四、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12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五、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19
六、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1
七、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十、董事選任程序.....	34
肆、附錄.....	36
一、公司章程.....	37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42
三、道德行為準則.....	4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五、董事持股情形.....	56

壹、開會程序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五青路291巷33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 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3~15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6頁)。

第三案

案由：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49,228,750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501,087仟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報告。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發布條文，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7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發布條文，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8頁)。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9~20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3~15頁)及附件六(第21~3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決算稅後仍虧損，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501,087仟元。經董事會通過將一〇九年度資本公積153,843仟元轉撥虧損。

二、本年度不分派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1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110年1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發布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33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號公告發布條文，擬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34~35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叁、附件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109 年上半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電動巴士需求相對低迷，所幸 5 月以後疫情逐漸穩定，相關採購案也開始動了起來，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分別與淡水客運簽訂 10 輛、指南客運簽訂 8 輛電動巴士採購合約。另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與欣欣客運簽訂 22 輛電動巴士採購合約，導入欣欣客運 236 區、215 區及 819 路 3 條路線行駛，此批電動巴士是欣欣客運第二次採購本公司自主開發設計製造之全新電動巴士。是全球同級 12 米電動公車當中，唯一搭載 6 段自動變速箱，適用於全區域地形，且耗能为全球最低，淨重僅 12 噸重量最輕。該款電動大巴的底盤、車身、全車控制系統等關鍵零組件及技術，皆由本公司自主設計開發，搭配母公司車王電子所開發之主動式電池平衡系統及國內唯一通過 ECE-R100-2 安全認證的電池 PACK(日本 AESC 電芯)，亦使此批電動公車的技術國產零組件比例超過 50%。除了印證政府「國車國造」政策的可行性，同時也帶動台灣電動巴士產業供應鏈的技術深根，為競逐國際市場深植豐厚的基礎。

109 年度分別交車給淡水客運 10 輛、指南客運 8 輛、欣欣客運 16 輛，年度合計交車 34 輛電動巴士，另外 6 輛欣欣客運已採購的電動巴士也將於 110 年上半年交車。

因應電動車市場需求的快速成長並擴充產能，本公司台中港廠的新建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動工，109 年 7 月 4 日上標，但因 COVID-19 疫情導致國外機器設備安裝調教延後，預計 110 年第二季裝機試產，110 年下半年正式營運，這也是加工區首座電動車智慧製造基地。預計未來新廠區年產整車 1,700 至 2,000 輛，以及 6,000 輛的底盤三電系統，以出口為主要目標，整車外銷以東南亞為主，底盤三電系統則銷售到全球。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 日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之廠家及車輛。交通部為達成行政院「2030 年客運(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核定發布訂定「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採先審查車輛業者資格、再審查營運整合計劃的兩階段方式，按該計劃甲乙類大客運包含維運補助在內，每輛分別最高可領 1,000 萬及 610 萬補助。欲申請補助之客運(公車)業者，僅能採購符合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廠家之車輛，因此取得此項資格將直接有助華德動能在國內電動大客車市場之搶先商機。

華德動能取得示範型業者資格後，除持續在台投資、提升車輛技術與品質，導入各項 AI 智能與自動駕駛系統外，同時也開始供應電動底盤車給多家本土專業車體廠來合作打造成車，創造客運業者、車體廠、底盤車廠三贏，帶動台灣電

動巴士產業供應鏈的技術深根為競逐國際市場深植豐厚的基礎。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致上最高謝意。

二、 109 年度經營結果

(一)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9 年	108 年	差異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41,327	159,840	181,487	
	營業成本	403,059	205,229	197,830	
	營業毛利	(61,732)	(45,389)	(16,343)	
	營業費用	105,035	87,556	17,479	
	營業淨利	(166,767)	(132,945)	(33,822)	
	營業外收(支)	12,790	(1,051)	13,841	
	稅前純益	(153,977)	(133,996)	(19,981)	
	稅後淨利	(153,977)	(133,996)	(19,9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88)	(23.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25)	(45.3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64)	(18.99)	
		稅前純益	(18.13)	(19.14)	
	純益率(%)	(45.11)	(83.83)		
	每股盈餘(元)	(2.03)	(1.97)		

109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4 億元，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1.54 億元，營業收入較 108 增加 1.8 億元及稅前虧損增加新台幣 0.2 億元，主因如下：

1. 因 109 年上半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電動巴士需求相對低迷，因而導致 109 年接单計畫延後，影響 109 年公司業績表現。

(二)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通過「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成為交通部首批取得電動大客車示範型資格之廠家及車輛。
2. 率先業界通過標檢局 CNS 充電設備安全檢測及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
3. 發展、應用或改良 BMS、車規 VCU、水冷式馬達及驅動、AMT 變速箱、空調節電技術、台製空壓機、車體輕量化、車電資訊系統。

三、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方針：

1. 持續提升電動車輛智能化及安全性能。
2. 開拓商用貨車之業務。
3. 底盤暨三電輸出，開拓海外市場。
4. 提升產品技術、可靠度及服務品質，建立品牌知名度。

(二) 產銷政策：

1. 新設高效智能化底盤及車體製造廠。
2. 推行模組化設計，簡化生產組裝流程及費用，進而提升公司產能及產品毛利。
3. 採取計劃型生產取代原接單式生產之生產模式。

(三) 研發策略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研發技術提升項目：

1. 車電資訊系統應用提升
2. 新車型設計
3. 使用 5 年以上電池壽命延長之技術
4. 電動大巴及中巴自動駕駛合作開發

新產品開發計畫：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2. 無人駕駛中小型巴士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策略合作之發展。

(二) 國內政府追求產業發展及國產化，法規嚴謹，有利公司長期競爭及營運發展。國外市場快速成長，公司將更積極尋求合作。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東昌

陳東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u>並</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u>者，由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十二條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u>財務報告。</p>	<p>第十二條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u>財務報告。</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之準則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善意呈報者</u>的安全。</p>	<p>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之準則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五) 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 年 2 月 1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普通股 17,5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價格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3. 依上述定價原則，以董事會召開日期 108 年 11 月 12 日為定價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4.48 元。 (2)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 5.91 元。 (3) 取兩者較高者定之，故以 14.48 元為本次私募參考價。 4. 訂定本次實際私募價格 25 元，為參考價格之 172.65%，符合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股東會決議內容。 <p>(二) 私募價格訂定合理性 實際私募價格業經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8 成)範圍內，且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應募人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為可以協助公司擴展業務及技術提升之策略投資人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穩定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 年 2 月 1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4,922,875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2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25 元，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14.48 元，為參考價格之 172.6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保障。充實公司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之淨值，對股東權益有實質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9 年度			
				第一 季	第二 季	第三 季	第四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 4 季	123,071,875	6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13,071,875
	計畫項目	截至 109 年 第 四 季 執 行 狀 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實 際	123,071,875		不適用	
				123,071,875			
	執行進度(%)	預 定 實 際	100%				
			100%				
	合 計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實 際	123,071,875			
123,071,875							
執行進度(%)	預 定 實 際	100%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公司擴展業務及技術提升，並透過私募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948 號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銷貨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因銷售電動巴士依據銷售合約約定部分款項須待政府補助款核發予銷售客戶後始支付。因該等款項之收取係取決於客戶取得相關政府補助，故該等銷售款項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50 至 54 段所指之變動對價。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故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動巴士已領牌、客戶已驗收、控制權已移轉客戶時，以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金額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電動巴士之收入認列，與一般行業於出貨即達到可認列收入要件之情形不同，尤其變動對價是否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評估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估計，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電動巴士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電動巴士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本年度新增之銷售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收款條件確認已經適當授權及核准。
2. 瞭解及評估交車程序之適當性並取得交車且經客戶試營運後之交車驗收單。
3. 取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資料，評估並測試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結束日因客戶尚未取得補助款致尚未收取款項之銷售個案，檢視尚未取得補助所需要件之項目，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可達成補助要件之合理性，並抽核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2,965 仟元及 129,206 仟元。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動巴士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因正常損耗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同時於存貨盤點時觀察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3. 驗證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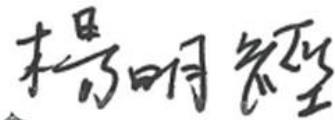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建業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817	17	\$ 48,01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動		7,261	1	24,6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838	1	1,3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317,242	40	93,845	16
130X	存貨	六(五)	203,759	25	324,008	5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44,870	5	31,35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33	1	7,4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3,320</u>	<u>90</u>	<u>530,600</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4,317	3	25,12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6,025	3	32,636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559	1	6,8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8,885	3	11,89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6,786</u>	<u>10</u>	<u>76,509</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800,106</u>	<u>100</u>	<u>\$ 607,109</u>	<u>100</u>

(續次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1,756	1	\$ 173,525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2,116	2	4,810	1
2150	應付票據		18	-	23	-
2170	應付帳款		131,850	16	34,79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819	3	4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3,062	3	24,75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0,018	1	6,7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8,391	1	8,10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9,299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7	-	2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8,576	28	253,399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75,239	10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4	-	2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8,672	2	25,163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115	12	25,390	4
2XXX	負債總計		322,691	40	278,789	4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49,229	106	700,000	1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53,843	19	100,000	1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501,087)	(62)	(447,110)	(7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24,570)	(3)	(24,570)	(4)
3XXX	權益總計		477,415	60	328,320	54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800,106	100	\$ 607,10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鈞雅

華德動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41,327	100	\$ 159,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403,059)	(118)	(205,229)	(128)
5900 營業毛損		(61,732)	(18)	(45,389)	(28)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61,732)	(18)	(45,389)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682)	(9)	(20,680)	(13)
6200 管理費用		(33,813)	(10)	(36,246)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229)	(12)	(31,880)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11)	-	1,25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035)	(31)	(87,556)	(55)
6900 營業損失		(166,767)	(49)	(132,945)	(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2	-	13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5,296	5	3,9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47	-	(50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275)	(1)	(4,62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90	4	(1,051)	(1)
7900 稅前淨損		(153,977)	(45)	(133,996)	(8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53,977)	(45)	(133,996)	(84)
8200 本期淨損		(\$ 153,977)	(45)	(\$ 133,996)	(8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977)	(45)	(\$ 133,996)	(84)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2.03)		(\$ 1.9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3,977)	(\$ 133,9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7,391	5,92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	9,178	9,039
攤銷費用	六(九)	2,096	2,052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十二(二)	170	(1,2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531	3,60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四)	744	1,0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2)	(135)
外幣兌換損失		15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2)	110
提前解約損失	六(二十三)	-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92)	5,87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3,580)	22,899
存貨		120,249	(30,476)
預付款項		(13,517)	9,117
其他流動資產		929	2,0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306	(8,847)
應付票據		(5)	(227)
應付帳款		97,057	(16,6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09	(8,23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7)	239
負債準備-流動		3,291	2,7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	(64)
負債準備-非流動		(23)	(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3,964)	(135,071)
收取之利息		93	135
支付之利息		(3,304)	(3,897)
支付所得稅		(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180)	(138,8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39	(10,1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九)	(7,793)	(15,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3,113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九)	(2,803)	(1,9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	(6,678)	5,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	(18,9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06,314	153,34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268,235)	(148,675)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84,57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32)	(3,99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8,772)	(9,388)
現金增資	六(十七)	303,072	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917	191,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804	33,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13	14,5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817	\$ 48,0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王詞雅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7,110)
加：本期稅後虧損	(153,977)
累積虧損	(501,087)
109年度資本公積可轉撥虧損數	153,843
待彌補虧損	(347,2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p>

(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u></p>	依最新法規條文修訂

(十)董事選任程序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肆、附錄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RAC Electric Vehicle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三、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四、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十五、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六、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撤銷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千萬元，分為二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更名過戶停止期間為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法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傳輸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就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

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員會提議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行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文件以代簽到。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主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七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但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

第九條 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七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休會期間，除遇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為本公司訂定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

二、核定各項重要契約：包括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以外資產之取得、修理改良、出售、出租、售後租回或其他處分契約，其契約金額合計數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已列入經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劃及預算案之內容變更，亦為授權之範圍。

三、本公司組織調整。

四、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及代表人之選派。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資格基準日及發行日期。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董事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董事贊成，應予採用。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依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7年1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12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 (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之準則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

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四月十七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百分比
董事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裕慶	44,315,095	52.18%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裕成	44,315,095	52.18%
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蔡珠蘭	44,315,095	52.18%
董事	蔡易忠	5,241,000	6.17%
獨立董事	黃靖雄	0	0%
獨立董事	梅筱珍	0	0%
獨立董事	陳東昌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49,556,095	58.35%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49,228,7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4,922,875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793,830 股。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